檔 號: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民宗字第11402879791號

附件: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: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14年度第2批祭祀公業未能登清權屬土 地。

依據: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53條第1項、祭祀公業 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4條第6款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(計15筆)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 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 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: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 共3個月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: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上午9時止,寄達「臺中大隆路郵局第110號信箱」,逾受理投標時間寄達者,不予受理。
- 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:民國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30分於本府民政局開標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)開標,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個上午10時30分同地點開標,且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:

(一)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

自然人,均得參加投標。

- (二)外國人參加投標,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;大 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,或其於第三地區投 資之公司參加投標,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 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,且於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 資業別項目」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之不動產為 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。
- (三)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 ,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 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有意投標者,投標人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,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,應於投標時主動在投標單內表明其身分關係,違反者,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罰。
- 七、有意投標者,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(網址:https://www.civil.taichung.gov.tw/) -專區服務-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,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辦公時間,向本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(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)領取,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,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,概不負責);並請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,郵遞投標。
- 八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、地籍資料,請 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,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 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,並請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否建築使用 並請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。
- 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;價額相同時,以抽籤 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;惟決標後10日內,若有依規定行使 優先購買權者,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十、得標人(或次得標人)得標後應繳納之價款,應自接到本府繳



款通知日起30日內至指定經收銀行一次繳清。

- 十一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5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 ,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本府民 政局網站10日,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 款者,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二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 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,應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前檢具理 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三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,其地上、地下之 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,概由得標人自理,本府不負任 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四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 準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民政局網站 (網址:https://www.civil.taichung.gov.tw/)-專區服務-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專區查詢。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